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2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李國精
案由	聲請人為考績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考績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7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檔案法第18條第5款及第20條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謝銘洋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821號李國精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